

(上接A27版)

公司在发展前期由于资金实力有限，难以投入大量资金进行自有办公场所和生产厂房的建设，因此生产经营所用房屋建筑物均来自于租赁。公司在深圳市南山丽湖九洋岭工业区租赁5,000平方米厂房用于办公、生产和仓储，租赁26间宿舍用于员工住宿，该处租赁的厂房由于深圳市农村城市化历史遗留问题尚未取得房产证，因此存在一定的风险。如果九洋岭工业区的厂房和宿舍因为城市更新或其他原因不能继续租赁，则对公司生产经营会产生一定不利影响。

根据深圳市南山区城市更新局出具的文件，确认科安达轨道租赁的九洋岭工业区厂房尚未列入城市更新计划。

公司厂房均为标准厂房，可用于搬迁的替代厂房较多，目前公司生产主要应用的设备均为轻型设备，拆卸、运输、装备都较为方便，对生产场所无特殊性要求，搬迁在较短时间内能够完成。搬迁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较小，整体搬迁成本较低。

公司目前正在珠海筹建自己的生产基地，预计两年内建设完成，珠海基地建设完成后，公司租赁厂房的风险将得到有效化解。

公司实际控制人郭丰明、张帆夫妇已向公司出具《承诺函》，承诺如果因本公司及本公司子公司租赁房产涉及的法律瑕疵而导致该等租赁房产被拆除或拆迁，或租赁合同被认定无效或者出现任何纠纷，并给公司造成经济损失，两人将就本公司及本公司子公司实际遭受的经济损失承担赔偿责任，以确保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因此遭受经济损失。

(三) 财务风险

1. 应收账款余额较高的风险

报告期内各期期末，公司应收账款净额分别为13,629.74万元、16,518.56万元、24,861.58万元和27,083.42万元，占流动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31.09%、33.52%、42.93%和47.77%。虽然公司与主要客户存在多年合作关系，主要客户资金实力较强、信誉度高，但数额较大的应收账款余额仍可能导致公司发生款项难以收回的风险。如果客户出现支付困难，拖欠本公司货款，将对公司的现金流和经营情况产生不利影响。

2. 毛利率下降的风险

2016-2018年和2019年1-6月，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59.57%、60.91%、61.07%和60.20%，毛利率较高，主要是因为轨道交通行业对相关装备的技术先进性、稳定性以及产品质量要求较高，再加之行业主管部门对进入国家铁路市场的企业、产品采取了严格的行政许可或者认证制度，因此有能力提供相关装备的企业较少；行业内企业需进行长期的研发和项目实施经验积累，并持续对技术及产品进行升级，因此对研发投入要求较高。

公司的毛利率受原材料价格波动、技术更新、市场竞争状况、人力成本、产品和服务结构等多方面因素的影响，如果这些因素发生不利变化，公司的毛利率将面临下降的风险。

3. 汇率波动风险

公司进口原材料采购主要使用欧元结算，并采用信用证方式在货到后90-180天后支付货款，面临相应的汇率风险。报告期内各期汇兑净损益分别为9.50万元、-281.30万元、40.11万元和16.09万元，占利润总额比例分别为0.15%、-3.06%、0.37%和0.27%。近年来国际经济政治形势变化较大，人民币兑外币的汇率走势面临较大的不确定性；同时我国对人民币汇率形成机制进行深化改革，人民币汇率弹性进一步加强。若人民币相对欧元出现贬值，会影响公司以人民币计价的进口原材料采购成本，并影响未支付的境外供应商货款以人民币计价的实际支付金额从而造成汇兑损失，影响公司的营业利润。

4. 不能继续享受税收优惠的风险

公司和子公司科安达轨道均为国家高新技术企业，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等相关法规的规定，报告期内按15%的优惠税率计算企业所得税。如果公司和科安达轨道不能持续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标准并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则将不能享受15%的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从而将对未来的净利润产生一定不利影响。

(四) 技术风险

1. 技术开发的风险

公司的技术开发一方面是基于现有主导产品进行持续开发和技术升级，另一方面也根据轨道交通市场需求状况进行新项目、新产品的开发。由于轨道交通装备行业技术含量高，开发周期较长，开发投入较大，如果公司对技术和产品发展趋势不能正确判断，或者公司的科研开发、技术和产品升级不能及时跟上轨道交通行业快速发展的需求，则公司可能面临技术和产品开发失败的风险，从而对公司未来发展和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2. 核心技术失密的风险

公司通过长期的研发投入，在轨道交通雷电防护、信号控制等领域积累了一批核心技术，为公司业务拓展奠定了坚实的技术基础。虽然公司已经制定了比较严密和完备的技术管理制度，并与技术人员签订了保密协议，但仍有可能发生核

心技术泄密的情况，从而削弱公司的技术领先地位。

3. 核心技术人员流失风险

本公司对从事防雷产品和轨道交通信号控制系统产品研发的核心技术人员有较大的依赖。如果相关核心技术人员流失，将使公司面临两方面的风险：一是本公司相关技术或产品的研发进程会受到较大影响，并进而影响到公司的技术领先地位和客户关系；二是相关技术可能面临泄密风险，竞争对手可能利用公司的研发成果对本公司造成更大的威胁。

报告期内，公司核心技术人员一直保持稳定，公司也未发生任何泄密事件。

(五)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相关风险

1.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的风险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将用于“自动化生产基地建设项目”、“轨道交通智能监测诊断系统开发项目”、“产品试验中心建设项目建设”、“营销网络建设项目建设”以及“补充公司营运资金”。虽然公司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从技术方案、投资规模、市场需求等方面均进行了严格的论证，认为募投项目切实可行，但在募投项目实施过程中，可能会受到资金筹措、工程施工、设备采购、人才招募等因素的影响，募投项目的建设存在不能按照计划顺利实施的风险。

2.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能实现预期效益或效果的风险

公司的募投项目是基于目前公司自身的技术和项目经验积累，并结合轨道交通领域技术发展趋势和客户现实需求提出的，项目成功实施后公司预计能够获得良好的经济效益，并将使公司的技术开发能力和客户服务能力获得较大提升。然而由于募投项目的建设有固定的周期，而轨道交通领域的市场需求、竞争状况、技术创新等处于变化之中，公司募投项目建设完成后存在不能实现预期经济效益或效果的风险。

3.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新增固定资产折旧影响公司经营业绩的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成后，公司将新增房屋建筑物12,786万元，新增设备12,610万元，投产后每年将新增折旧3,003万元。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产生经济效益需要一定的时间，因此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成投产后的初期阶段，新增固定资产折旧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一定的影响。

(六) 轨道交通装备对外开放政策变化的风险

《关于扩大对外开放积极利用外资若干措施的通知》(国发[2017]5号)提出推进交通运输等领域有序开放，制造业重点取消轨道交通设备制造等领域外资准入限制；《外商投资企业产业指导目录》(2017年修订)取消了轨道交通运输设备制造领域合资、合作的限制。在此政策背景下，国外优势企业将会加大对我国轨道交通装备领域的投资，公司面临的市场竞争将更趋激烈，目前在轨道交通雷电防护、信号控制计轴领域的优势地位将可能受到冲击，盈利能力也可能受到不利影响。

(七) 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公司现任董事长郭丰明先生及董事、总经理张帆女士为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郭丰明与张帆夫妇合计持有公司79.72%的股份，占绝对控股地位，对公司经营管理拥有较大的影响力。虽然公司按照现代企业制度建立起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但仍然不能完全杜绝郭丰明与张帆夫妇利用其控股股东地位，通过行使表决权或其他方式，对公司业务经营、投资决策、人事安排、利润分配等方面实施影响和控制，进而有可能存在损害到公司及公司其他股东利益的风险。

(八) 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及净资产均将有较大幅度的增加，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需要一定周期，建设期间股东回报主要通过现有业务实现，短期内公司即期回报指标存在被摊薄的风险。但从中长期看，募投项目具有较好的盈利前景，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和利润水平预计将进一步增加。

(九) 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未足额缴纳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为部分员工及时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形，主要是因为新入职员工入职当月未能及时办理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缴存手续，2016年公司还存在部分外籍员工自愿放弃缴纳住房公积金的情形。

公司报告期内不断规范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缴纳情况，逐步完善人事用工业务，实际控制人亦做出承担相关补缴和处罚费用的承诺，但发行人报告期内未足额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仍存在被相关主管机构追缴的风险。

二、重大商务合同

截至招股意向书摘要签署之日，公司正在履行或可能将履行的重要合同(交易金额在500万元(含)以上)或者虽然未达到前述标准但对生产经营活动、未来发展或财务状况具有重要影响的合同内容如下：

(一) 产品销售合同

公司单笔超过500万元的正在履行的销售合同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合同名称	客户名称	合同金额/万元	合同标的	签订日期
1	阳关至安康铁路增建第二线工程采购合同	西安铁路局	616.01	防雷设备	2016.10

(二) 重大采购合同

公司与主要供应商签订了原材料采购的框架性协议，采购发生时，供需双方依据框架协议，以订单或传真的方式确定具体的数量及单价等条款。

2	京广线广州至坪石段自动闭塞和联锁设备改造工程一防雷分线柜(GPRH-12)包件采购合同	广深铁路股份有限公司	711.08	防雷设备	2017.02
3	上海地铁10号线二期工程计轴系统采购	卡斯柯	791.00	计轴系统及配套设备	2018.01
4	深圳地铁4号线二期信号系统采购项目	上海电气(泰雷兹)	539.35	计轴系统及配套设备	2018.05
5	杭州地铁1号线工程信号系统计轴设备采购项目	浙江浙大网新机电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2,776.82	计轴系统及配套设备	2018.05
6	北京轨道交通新机场线一期工程信号信息系统计轴系统采购合同	交控科技	793.24	计轴系统及配套设备	2018.09
7	宁波市轨道交通4号线工程信号系统计轴设备采购合同	交控科技	1,702.57	计轴系统及配套设备	2018.10
8	南宁市轨道交通4号线一期工程信号系统计轴设备采购合同	交控科技	1,076.39	计轴系统及配套设备	2018.11
9	成都地铁1号线一期工程信号系统计轴设备采购合同	交控科技	1,684.03	计轴系统及配套设备	2018.11
10	深圳地铁6号线工程信号系统计轴设备采购合同	卡斯柯	1,913.00	计轴系统及配套设备	2018.12
11	深圳地铁2号线工程信号系统计轴设备采购合同	卡斯柯	504.00	计轴系统及配套设备	2018.12
12	北京八通线计轴系统设备采购合同	卡斯柯	1,672.93	计轴系统及配套设备	2018.12
13	呼和浩特2号线计轴系统设备采购合同	卡斯柯	1,821.67	计轴系统及配套设备	2018.12
14	济南R3线计轴系统设备采购合同	卡斯柯	1,745.82	计轴系统及配套设备	2018.12
15	青岛地铁1号线计轴系统设备采购合同	卡斯柯	3,029.55	计轴系统及配套设备	2018.12
16	天津轨道交通2号线一期工程信号系统计轴系统设备采购合同	交控科技	2,155.30	计轴系统及配套设备	2018.12
17	成都地铁2号线工程信号系统计轴设备采购合同	卡斯柯(成都)有限公司	1,712.00	计轴系统及配套设备	2018.12
18	成都地铁1号线(一期)工程信号系统计轴设备采购项目	卡斯柯(成都)有限公司	1,568.00	计轴系统及配套设备	2018.12
19	成都地铁18号线(一期、二期)	卡斯柯(成都)有限公司	2,060.00	计轴系统及配套设备	2018.12
20	成都地铁2号线(一期、二期)	四川川合众智控科技有限公司	3,330.65	计轴系统及配套设备	2019.01
21	杭州地铁1号线及杭州至富阳城际铁路工程信号系统计轴设备采购项目	浙江浙大网新机电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2,968.07	计轴系统及配套设备	2019.01
22	佛山市城市轨道交通二号线一期工程信号系统计轴设备采购项目	交控科技	1,696.98	计轴系统及配套设备	2019.02
23	徐州市轨道交通二号线一期工程信号系统计轴设备采购项目	恩瑞特	1,426.82	计轴系统及配套设备	2019.02
24	石家庄市轨道交通2号线一期工程信号系统计轴设备采购项目	交控科技	578.10	计轴系统及配套设备	2019.06
25	贵阳市轨道交通2号线工程信号系统计轴设备采购项目	交控科技	2,584.90	计轴系统及配套设备	2019.06
26	徐州市轨道交通3号线一期工程信号系统计轴设备采购合同	徐州沪彭中车交通设备有限公司	1,197.04	计轴系统及配套设备	2019.06
27	北京市轨道交通17号线工程信号系统计轴设备采购合同	交控科技	1,430.36	计轴系统及配套设备	2019.07
28	北京市轨道交通19号线一期工程信号系统计轴设备采购合同	交控科技	786.67	计轴系统及配套设备	2019.07
29	厦门市轨道交通3号线工程信号系统计轴设备采购合同	交控科技	2,261.54	计轴系统及配套设备	2019.08
30	苏州地铁5号线信号计轴采购合同	南京恩瑞特实业有限公司	2,142.02	计轴系统及配套设备	2019.10

公司正在履行的主要采购合同如下：

序号	签约时间	供应商名称	采购商品	期限
1	2013年5月	Pintsch Tiefenbach	防雷传感器、计轴板卡等	2013.05.08-2023.05.07
2	2018年6月	深圳市亿泉不锈钢有限公司	防雷箱体、计轴机柜体、防雷分线柜体等	2018.06.01-长期

(三) 技术许可协议

2016年4月14日，Pintsch Tiefenbach签署《授权书》，Pintsch Tiefenbach作为授权人，授权科安达在中国使用车轮传感器、计轴板等的原理图、技术规格书等共26项技术内容，授权的有效期自授权书签署之日起10年。

(四) 银行授信合同

截至招股意向书摘要签署日，公司正在执行的银行授信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被授信人	授信银行	授信期间	综合授信额度(万元)
1	科安达	中国建设银行深圳市分行	2019.11.25-2020.11.18	10,000
2	科安达	招商银行深圳分行	2019.01.15-2020.01.14	7,000

(五) 保荐协议和承销协议

2018年5月28日，发行人与长城证券签署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承销协议》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保荐协议》，聘请长城证券担任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和主承销商，长城证券以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发行人本次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并在保荐工作期间对发行人进行尽职推荐和持续督导。

三、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招股意向书摘要签署日，本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事项。

截至招股意向书摘要签署日，本公司不涉及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